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5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摩洛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6

其他事项

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决议草案

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其2009年11月13日题为“审议机制”的第3/1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

还回顾根据职权范围第42段，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是一个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并应当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

铭记根据职权范围第44段，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应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根据其审议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并核准；

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其中规定，议事规则经适当修改适用于机制，并认识到在不影响实施情况审议组组成的情况下，需要处理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审议组的工作的问题，

还认识到应当允许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受益于相关非政府组织的贡献，同时铭记审议组的政府间性质，

1. 决定对于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适用下述规则，同时铭记此种参与应完全将重点放在其对实现机制目标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的贡献以及其在提供技术援助和供资问题方面的作用上，并重申应当充分尊重机制职权范围所述的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规则 1 **签署方**

(a) 在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公约》任何签署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方应有权根据其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

(b) 此类签署方不参与审议组的决策过程，应当有权：

- (一) 出席审议组的会议；
- (二) 应审议组主席邀请在此类会议上发言；
- (三) 收到审议组的文件；
- (四) 书面向审议组提交看法；

(c) 按照职权范围第 59 段自愿作为受审议国参与机制的《公约》签署国除上文(b)款规定的程序性权利外，还应当有权：

- (一) 在审议组会议上发言；
- (二) 参加审议组的审议过程；

规则 2 **实体和政府间组织**

(d) 在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得到大会长期邀请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主持召集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可获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

(e) 获准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届会的任何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可获邀参加审议组的届会；

(f) 此类实体和组织不参与审议组的决策过程，可以：

- (一) 出席审议组届会专门讨论技术援助问题及财务和预算问题的各部分会议；
- (二) 应审议组主席经与主席团协商邀请在此类会议上发言；
- (三) 收到审议组的文件；
- (四) 书面向审议组提交看法；

(g) 为上文(a)和(b)款之目的，缔约国会议请秘书长向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分发一份信函，请它们：

(一) 考虑并书面通报秘书长是否愿意参加审议组的会议，同时适当考虑到各自的任务授权及职权范围第 44 段所界定的审议组的职能；

(二) 提供信息，说明它们打算就哪些问题为机制的有效工作作出贡献以及方式方法，特别是通过支助和协助落实将由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议组的建议和结论；

(h) 秘书处应汇编相关实体和政府间组织的通信中所载的信息并提交审议组；

(i) 实施情况审议组应根据上文(g)款所述信息，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并酌情更新拟邀请参加审议组届会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名单；

规则 3

非签署方

(j) 未根据《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前提是该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通过秘书处通知审议组其按照《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三和第四款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或者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进程完成之前以其他方式实施《公约》的计划或决定；

(k) 在上文(j)款所述通知中，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还应提供上文规则 2(g)款提及的信息；

(l) 此类非签署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参与审议组的决策过程，可以：

(一) 出席审议组的届会；

(二) 应审议组主席经与主席团协商邀请在此类会议上发言；

(三) 收到审议组的文件；

(四) 书面向审议组提交看法；

2. 还决定对于非政府组织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作贡献适用下述规则，同时铭记审议组的政府间性质：

规则 4

非政府组织

(a)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在其常会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非政府组织对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贡献的项目；

(b) 相关非政府组织将仅获邀作为观察员参加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c) 它们的参加应完全将重点放在其对机制目标的贡献以及其在提供技术援助和供资问题方面的作用上，并应当充分尊重机制职权范围所述的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d)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将获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审议组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e) 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可向主席团申请作为观察员参加该议程项目的审议。秘书处将在审议组届会至少三十天之前汇编载有充足信息的此类组织的名单，并向主席团和各缔约国提供该名单。如一缔约国反对非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某个非政府组织参加，应在届会前至少十天书面提出异议，其结果是将不允许该组织参加审议组的届会；

(f) 此类非政府组织不参与审议组的决策过程，可以：

(一) 出席关于上文(a)款所述特定议程项目的审议组会议；

(二) 应审议组主席邀请并经审议组批准，通过有限数目的代表在此类会议上就本规则(c)款规定的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作口头发言或提交书面报告；

(三) 收到审议组的文件；

3. 还决定应在下述基础上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间隙为相关非政府组织举行简报会：

(a) 简报会将在审议组每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最后一天和审议组每次续会开始之前举行；

(b) 简报会的目的应是向相关非政府组织通报审议组在查明挑战和良好做法及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工作，以及促进与此类组织的对话和协商，并且除其他以外便利此类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缔约国会议的全体会议；

(c) 简报会将由审议组主席和秘书处共同召集，并向会员国的代表和专家开放，将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举行，前提是可获得资源并且不影响机制的资源需求；

(d) 简报会将以审议组的报告、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性补充增编为基础，简报会上不讨论具体国家的情况；

(e) 秘书处可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且在简报会之前已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获准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届会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此类简报会；

(f) 秘书处也可邀请在简报会之前已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获准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届会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此类简报会；

(g) 希望出席简报会的非政府组织应当不晚于简报会日期前十天确认是否出席，届时将向它们提供会议室文件并允许它们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4. 鼓励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相关政府间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分别或共同酌情向缔约国会议和（或）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其为落实缔约国会议核准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建议和结论而开展的活动和作出的贡献，特别注意满足技术援助需求和提高有效实施《公约》的能力；

5. 决定在第五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
